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文件

格政〔2023〕102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3 年度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今年，省级转贷全市地方政府债券 59285.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1985.5 万元，再融资债券 27300 万元。调整后，核定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8760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6751.5 万元，专项债务 340850 万元。较上年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31985.5 万元，收回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115200 万元，收回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1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省级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59285.5 万元，其中：本年新增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1985.5 万元相关情况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是预计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0000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00 万元相比超收 500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的主要原因是，在主要工业产品“量价齐跌”，碳酸锂和钾肥价格回落并持续走低的情况下，财税部门衔接协作，加强重点企业、重点税收分析研判和监控，强化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并实现了超收。**二是**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6 万元。**三是**年中下达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 17800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前偿还债务本息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四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27300 万元，在线下反映，不作预算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22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08 万元相比短收 4886 万元，需相应减少支出 4886 万元。短收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出让市场乏力，无新上大项目支撑，土地

市场需求不足，加之部分土地不具备出让条件，企业资金紧张等，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另一方面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教育、医疗卫生、垃圾、污水处理等自求平衡项目收益较少，造成专项债务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8 万元，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0 万元相比超收 78 万元，本年安排支出 52 万元，调出资金 336 万元。超收的主要原因是：农垦集团净利润增加。

五、所做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市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稳收入强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重点领域投入，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收入方面：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强化政治担当，及时掌握重点税源增减变动及收入趋势，千方百计做大财力“蛋糕”，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天然卤水、碳酸锂资源税和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高度关注钾肥、碳酸锂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按月做好工业产品价格统计。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力保市场主体，涵养财源，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可靠保障。同时，积极向上衔接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税收政策支持，开源增收，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支出方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5%。教育、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管理方面：一是**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制定了《格尔木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格尔木市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债务管理机制。在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基础上，通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提前化解以后年度债务 7.52 亿元，完成全年化债任务的 6757.96%。有效降低了债务规模，减轻了偿债压力，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二是**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将预警规则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动态监控体系框架，强化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三公”经费日常监控、重点项目日常监控，将财政监督贯穿到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有效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市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库，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依据。健全完善考评体系及评分标准，加强考评结果应用，提升绩效对各部门

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及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切实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做好资产盘活整体工作，推进国有资产有效利用，同时，规范我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五是履行主责加强监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代理记账、2023 年度财会监督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落实。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扩大“政采云”平台电商规模，平台入驻电商 511 家，完成交易金额 3987.5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年内各类上级补助收入还在陆续下达，两级结算事项也会相应调整，收入完成情况同样会发生动态变化，2023 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将在 2024 年人代会上全面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法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严把项目审批关。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隐患闭环整改。

（二）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四）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考核问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投入保障。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安全技术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四）严格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效能。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实现精准执法、科学监管。

（五）发挥社会监督。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细。

（二）压实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提高监管效能。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实效。要深入一线开展宣传，让安全生产知识深入人心。

（五）严格督查督办。市政府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12/22